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⁵⁵及社會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關於在此項技術協助方案聯合國工作中所佔主要地位所表示之意見，

一．贊成社會委員會之意見，即謂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乃聯合國實行其社會政策與達成其社會目標之主要工具；

二．欣悉此項服務之獲得利用，尤其用於訓練發展方案之基本人員，及在聯合國會員國內設置訓練中心；

三．重申贊同現行之方案演進計劃，根據此項計劃社會委員會每兩年逐區研究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之政策與工作；

四．促請大會在審議正規預算下所應分配於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之資金，及檢付一九六四年方案之一切優先事項時，對於因得享此項諮詢服務之國家為數甚多所造成之迫切需要，區域活動之擴張，各政府關於本國社會發展計劃之請求協助，人員之訓練及社區服務之建立，予以適當之考慮。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九七六(三十六)．住宅、建築及 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書。⁵⁶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B

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所通過指定一九六〇-一九七〇十年間為“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理事會開設置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決議案九〇三C(三十四)，

⁵⁵ 同上，E/3769，第九〇段。

⁵⁶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E/3769/Rev.1)。

鑒於為防止世界住宅情勢再趨惡化所需措施之緊迫與龐大，

鑒於有關聯合國發展十年⁵⁷之國際方案中對於住宅、建築及設計所給予之優先地位，及在此類複雜問題中確切決定為保證此類工作有助於均勻一般發展之成功所需分期次序之必要，

希望裁軍所節餘之財力使住宅建築、都市復興、貧民區清除與農村發展能獲較速之進展，

確認關於環境設計及發展方面問題，包括住宅、建築及實體設計之社會、經濟、技術及管理方面之研究及調查，與經驗及情報之交換，在區域及國際階層均大有增加有益合作之餘地，

欣悉聯合國內有鼓勵及促進建立區域及次區域中心以期各國間及各國家集團間更能有效合作之趨勢，

復欣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與工作方案主張擴張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工作，包括訓練與教育、調查與研究、實驗與示範計劃、資料之評價及傳播在內，

一．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依據本決議案附件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⁵⁸中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之報告書所載方針，擬訂下述各項之國家政策及方案：住宅、都市與區域發展及建築、土地使用及享有、住宅及建築之經費籌措、管理與勞工訓練、研究與標準化、建築及建築材料工業之生產率，並設立一適宜之機構，以便於國家發展計劃範圍內計劃及執行各該方案；

二．並建議區域經濟委員會：

(a) 發動並於必要時加強區域研究包括實驗計劃在內，與交換關於環境設計及發展問題之情報，包括住宅、建築及實體設計之社會、經濟、技術與管理方面在內；

(b) 根據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審查目前此方面之方案藉以指出其對於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全盤目標及行動方案目前及可能之貢獻；

三．查悉為達上述各項目的國際協助必須加強，或經由各國間之雙邊合作，或經由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之協助；

⁵⁷ 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方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⁵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第十一章。

四. 促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及世界糧食方案注意:

(a) 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發動及執行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計劃中所提供之便利, 直接接觸, 與第一手知識之有效利用;

(b) 協助建立及加強區域中心與次區域中心之重要, 以便調查、研究及傳播關於環境設計及發展之研究與實際經驗之情報;

五. 希望以國際協助主要充當發展地方經濟之觸媒劑, 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工作所可動用之總資財將足適應所須顧及之廣大需要;

六. 復建議:

(a) 工業發展委員會、國際金融機關及其他與協助經濟發展有關之國際機構, 考慮儘可能保證此項發展係在全盤實際發展設計範圍內產生;

(b) 工業發展委員會、特設基金會與國際金融機關對於改進建築及建築材料業之力量及效能, 給予最高之優先並增加其協助, 因關於經濟及社會成長之固定資本投資, 大部分均在建築營造方面;

(c) 特設基金會及國際金融機關對於發展各國主辦低價住宅及都市服務及動員儲蓄以進行此類事業之國家組織及機關, 給予最高之優先次序並增加贊助;

七. 請秘書長考慮對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 及世界其他部分之區域及次區域中心, 提供歐洲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之經驗之辦法, 包括其成員國之實際經驗之情報;

八. 請秘書長念及目前用於上述各項任務之微薄財力, 加強分配於此項日益增長但久被忽略之住宅、建築及設計部門之職員人數;

九. 復請秘書長在區域經濟委員會中對於此方面之需要予以同樣之注意, 並增強專辦此類事務之人員。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關於擬訂國家政策及方案所建議之分期次序

一. 擬訂詳細之住宅政策及方案, 此項方案應依據經濟能力規定住宅之量與質, 並應包括有關便利及設備。為此目的, 應設立一規模頗大之統計機構, 並於事前訂立一項土地發展政策, 平衡都市中心與農村地區之需要。

二. 依據此項方案實施一項關於地權關係及土地使用之政策, 包括實體設計工作之安排, 及關於保存及分配住宅與有關便利所需場地藉以抑制物價上漲之有效立法。

三. 研究籌資問題, 集中於盡量動員可用之節約儲金以供住宅建築之必要, 使私人企業對此問題發生興趣, 其餘則由國家協助。收入低微家庭之住屋費用應不超出其收入之合理比例數。發展中國家應特別注意鼓勵並組織私人以勞力方式提出貢獻。

四. 擬訂關於管理與勞工之適宜技術及訓練政策。技術政策基本上視國家社會政策而定。其次, 對於當地物料之利用, 應予以優先考慮。

五. 直接配合上述技術、經濟及社會因素發展建築業。

六. 鑒於發展國家中建築約佔資本總投資之四分之三, 行動應特別着重增高建築業效率之重要性。

七. 為促進使用預先製成之部分及擴張國際在此方面之貿易起見, 鼓勵會員國採用一種協調式的標準尺寸制。

八. 設立促進建築業之行政機構, 對於建築業在整個經濟中之重要性予以適宜注意。為求有效起見, 此項機構必須與專家及民衆保持密切之接觸。

C

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之研究、訓練與情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關於都市化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七六(十六),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八三〇B(三十二)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七九七(三十)、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八三八(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之決議案九〇六(三十四), 其中強調關於經濟與社會發展之訓練及促進發展中國家教育及訓練之重要性,

確認在住宅及社區便利之設計及建築中, 及關於市鎮都市與區域之實際發展之設計問題, 有繼續研究、交換情報及訓練建築技術與管理之必要,

復確認擬訂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之政策與方案, 及刺激金融機關對作為國家發展方案一部分之此類方案, 發生較大興趣之必要,

鑒於若干發展中國家極度缺少機關與人員，使其能採緊急措施、預備措施或不同階段所需措施，以處理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並適當評定其訓練上之需要，俾其向有關國際機關提出之財政與技術協助之請求，具有精確性質，

一．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注意必須改善其在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建築及都市土地利用設計，包括各級專門人才，熟練之工作及管理人員之實際進展能力，對於負責解決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之專門人員所需之互相觀摩訓練及關於現有情勢所須採取之緊急與非常措施之訓練，加以特別注意；

二．促請秘書長、技術協助局與特設基金在分配住宅、建築及設計經費時，特別考慮關於建立或擴張研究、訓練、交換及傳播情報之區域中心之協助請求，其後並注意建立為各洲不同氣候分區與其他分區服務之中心之請求，然後注意建立或擴張同時應付區域需要之國家中心之協助請求；

三．建議各政府考慮申請外界對工業與經濟發展之貸款及補助金時，請求以一部分提供住宅、建築與設計之訓練方案之用；

四．請願意如此辦理之聯合國會員國對秘書長提出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人員之計劃與預測，俾秘書長可比對並分析此項計劃與預測，擬具建議及所主張之優先次序表，藉以鼓勵對本國資源及可能獲得之國際貸款與補助金作更為經濟及協調之利用；

五．復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提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具諮詢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及其他適宜之政府間組織注意。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D

建立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文獻之國際中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發展中國家在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方面達成迅速進展之最好辦法為獲致有關已在其他地方證明有效之通用技術、方法及原則之知識，

確認目前蒐集散見許多已發表或未發表材料中之此種性質之有用資料所牽涉之困難，

確信各政府為促進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進展所採措施之效用，大有賴於基本資料之充分、結果之交換與實際經驗之評價，

記及當前計劃為在聯合國主持下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建立經濟社會發展與設計研究所，經濟預測及方案中心及社會發展研究所，

並鑒於在聯合國主持下設立一個國際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文獻中心之可能需要，目的在與現有國內、區域及國際研究所與中心合作，包括國際文件及研究協進會一類私立機關在內，經由下述方法促進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間交換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各方面之經驗與研究結果：

(a) 各國、區域及國際研究所與中心在此方面及相關方面進行實際措施與研究工作之情報之蓄集、比對與評價；

(b) 此項情報與資料之傳播，尤其經由區域與各國中心及有關之國際專業組織；

(c) 認識作為國家發展一部分之有效環境發展所必需之基本與應用研究的缺陷；

請秘書長就設置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文件中心一事研究其有無必要與能否實行，並就此事之其他可能辦法於可能時向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具報，且須顧及該中心與下列各機構之關係：

(a) 此等方面之其他中心與研究所；

(b) 各國在此等方面現有之研究及學術中心與機關；

(c) 現有各區域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中心暨世界各發展中地域將設置之區域中心；

(d) 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有關國際公私專業及技術組織。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E

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試驗計劃之設計與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所通過之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及秘書長在着其“行動提案”⁵⁹中特別着重增加聯合國對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戰略性或試驗性計劃之協助，藉以導致潛在國內資源之解放，

⁵⁹ 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提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內中請秘書長商同關係會員國調查能否取得技術服務、設備與資金，藉以建立或擴充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建築及建築材料部門與鄉村及都市發展各方面之試驗計劃，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制訂試驗計劃方案之提案，表示讚許；

二. 建議秘書長：

(a) 與關係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及參加會員國、機關及其他機構合作，着手執行各國政府所請求而資源有着之試驗計劃；

(b) 請關係會員國擬訂其他試驗計劃，送由秘書長考慮，藉以作為以秘書長在其關於擬訂與實施住宅、建築及設計試驗計劃報告書⁶⁰中所揭示之標準為根據而製訂之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一部分；

三. 建議秘書長、聯合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各專門機關，在其權力範圍內，擴大其對都市及鄉村發展之協助，儘可能試行自不同地區選擇不同類型之計劃，以期儘可能包括最廣泛之範圍並增益聯合國在此方面之經驗；

四. 請秘書長就進展中計劃與擬計劃之細節參照接獲之請求及可供執行用之資源編撰報告書，連同就已獲積極及消極結果所作評價，如屬可能一併遞送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

五. 復建議國際金融機關、團體性及專業性機構暨非政府組織考慮參加未來之試驗計劃。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F

住宅及社區便利所需資金之籌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聯合國若干機關所表示之意見：外國對發展中國家之住宅、社區便利、建築及都市發展所提供之財政援助應予增加，藉以補充此重要部門可供利用之國內資源，並協助充分動員此項資源，

察悉國際政策及與外國對發展中國家之財政協助有關之最近事件顯示承認住宅及都市發展為經濟及社會進展中具有高度優先權之部門，僅憑國內資源實不

⁶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第四章。

足以達成各國自訂方案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所揭櫫之目標，

一. 深信由於可用外國資源僅佔所需資金總額之一部分，發展中國家應按照本國住宅供給計劃，採取必要步驟，動員足夠國內資源，以建設都市及鄉村社區之住宅及必要便利；其可能之行動方針包括：

(a) 對國內建築材料工業提供財政方面或其他任何種類之特別協助；

(b) 在國家預算中分配適當百分比充住宅及有關便利之需；

(c) 使銀行與儲蓄及社會安全機構所擁有之資金流入裨益社會之住宅及都市發展方面；

(d) 鼓勵各國政府、私人投資者及需要住宅之家庭，從事共同努力，以期以此等資源實施進一步之住宅及都市發展方案；

(e) 鼓勵設置公營及私營儲蓄貸款會、建築協會、合作社及其他形式之互助會；

(f) 研究各國為籌供住宅資金發行債券之適當辦法，此項債券應帶有相當保證在國內外均可轉讓；

(g) 盡量充分利用國內材料及勞工，以期擷節外匯，同時達成充分就業；

(h) 採取法律及行政措施，以防止對適合建造裨益社會之住宅之土地進行投機，並酌量取得預備土地；

(i) 在必要範圍內組織公共管理機構，以期向公私國際機構取得技術及財政協助，並加以明智利用；

(j) 就住宅及社會間接資本請求國際援助，包括社區便利，諸如學校、保健中心、商業中心、社區中心、公園及運動場等，此等便利為全盤發展鄰里所必需；

二. 察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已請秘書長就運用外國資金之機會及限制並就此方面應採訂之標準、優先次第及具體措施撰擬報告書，藉供該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

三. 請秘書長就國際金融機關在此方面工作之政策及方案，各就所見，諮商此等機關，並將諮商結果載入就此事項提送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以供審議；

四. 建議就任何關於增加國際援助之供給及運用裁軍節餘之國際資財之提案而言，住宅、有關便利、建築及建築材料工業方面之需要應獲得適當優先地位；

五. 建議特設基金會在其投資前協助及諮詢意見之工作方面，特別注意住宅及都市發展方案所需資金之籌供問題。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G

協調與安排現有及增多之國際對住宅、建築及設計之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祇有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暨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均經有效安排與妥善協調，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工作方能產生效果，

鑒於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工作日益增多並在加緊進行中，此乃承認住宅供給與都市發展係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應優先辦理事項之結果，

計及各機構秘書處間關於協調與組織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工作之現有安排，

一. 請秘書長按耗資於此方面之各機關及其所支出之數額，就現有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向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具概括而有系統之報告；

二. 請秘書長就擴大與加緊進行此方面一致行動方案之行政安排並就此方面現有與將來供國際行動用之資源如何加以最有效之利用，諮商行政協調委員會委員；

三. 建議秘書長或可考慮宜否就管理、組織及程序問題免費取得有關獨立專家諮詢意見，以期確保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方面增多之國際行動方案獲得有效力與有效果之組織及行政；

四. 請秘書長就依本決議案諮商之結果向該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九七二(三十六).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七七(十六)中之請求所提題為“世界普遍識字運動”之報告書，⁶¹ 表示嘉許；

⁶¹ E/3771。

二. 將該報告書連同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⁶² 遞送大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〇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五(三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⁶³

備悉高級專員所撰遞送大會第十八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B

覆核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

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大會第十七屆會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任期應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延續五年，⁶⁴

又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延至大會就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前途採取行動後加以覆核，但不遲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會員國對該辦事處工作之關切與日俱增，而聯合國會員國數亦已增多，

一. 請大會修改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將執行委員會成員名數擴增至三十名；

二. 決定：

(a) 再認可該委員會現任委員人選，以高級專員任期為限，

(b) 倘大會核准理事會關於擴增之建議，於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增選五名，充該委員會委員。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⁶² E/SR.1298 and 1300。

⁶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511)，及附錄。

⁶⁴ 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